

沙坪道（简阳路—兰坪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15日，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验收组成员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沙坪道（简阳路—兰坪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位于天津市南开区，西起简阳路，东至兰坪路，为双向两车道城市支路，道路全长148m，红线宽16m，设计行车速度20 km/h，随路敷设配套管网工程及其他相关工程，包括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燃气工程、中水工程、通信工程、交通设施工程、路灯工程以及绿化和路名牌工程。

项目于2014年10月开工建设，2024年7月建成通车。工程实际总投资为702.31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04.78万元，占总投资的10.7%。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实际道路长度减少46m，实际道路面积减少77m²，行道树数量减少56棵，路灯增加1基，交通标线减少70m²。

三、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

本工程无临时占地，施工现场不设置、弃土场，所需工程土采用与有资质的单位购买商品土的方式；施工时间避开雨季，遇大风和雨雪天气时对物料进行集中堆放和苫盖等措施有效防止施工期水土流失；工程新植行道树24棵，增加了道路两侧绿化的数量和质量，对工程沿线生态环境有促进作用。

（2）声环境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噪声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据调查，工程施工期采取了对施工现场设置围挡、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和时间及施工作业时间，并大力倡导文明施工，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施工期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短暂影响，随着道路施工的结束，该影响已消失。

工程试运营期的噪声影响主要来自于交通噪声，根据报告监测分析，道路边界处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声环境敏感点昼、夜间监测结果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 2 类标准，未对沿线敏感点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3）环境空气

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及沥青烟等。通过施工过程中采取了密闭车辆运输、遮盖等防治泄漏遗撒措施，施工现场设置了专人及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清扫和洒水，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土方及时清运或回填，根据气象变化调整施工进度，当出现大风天气时不进行产生大量扬尘的施工作业，并适当洒水，保持湿度等措施。路面铺装期间通过缩短沥青运输车辆在现场等待时间，使沥青烟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以上措施的落实有效的减轻了施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工程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4）水环境

本工程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过程产生的场地和车辆冲洗废水和管道试压废水。施工现场依托周边现有市政设施，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现场设置了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和管道试压废水收集处理后，最大限度重复使用，回用于施工场地及材料堆场等的洒水抑尘等，剩余部分经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工程施工期间有效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工程运营期路面径流经沿线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陈台子排水河。

（5）固体废物

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工程弃土、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根据调查，施工现场设置了垃圾暂存点，对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集中堆放和苫盖，并及时清运处理；施工现场设置了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对施工垃圾、渣土等进行了分类收集，可利用部分回填利用，不可利用部分交由渣土办、环卫部门等处置，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验收结论

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比较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施工和试运营阶段较好的

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未对项目建设区域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本工程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规定的九种验收不予通过的情况，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验收人员信息

本工程验收组人员信息情况见附表。